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育辉先生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获悉其配偶韩倩女士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了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年5月29日	卖出	13,300	53.01	705,021
2	2023年5月31日	买入	12,900	54.50	703,050

按短线交易期间“短线交易收益=（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份数量”的原则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卖出均价低于买入均价，未产生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回收所得收益的情形。

2、根据黄育辉先生提供的书面文件，其配偶韩倩女士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黄育辉先生声明，事前不知晓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黄育辉先生及其亲属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提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其近亲属，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黄育辉先生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